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魏裕珍主任秘書、許鎧麟學務長、簡秀紋處長、林怡利處長、楊敏雄處長、余淑雲副國際長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林昭君少校教官、鄭惠櫻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吳光育組長、林宗輝組長、宋明律組長、劉建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劉德鴻組長、李青霞組長、黃清泓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王君豪專案經理、李婉君專案經理、劉麗榮專案副理、曾雅文約用組員、張淑卿約用組員、柳懿庭行政助理、廖幸園助教(王子允代)、鄭心怡約用組員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蔡玫涓約用組員、周佩蓉工友、江靖芬約用專員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吳蘭香組員、學生代表徐綜祥

列席人員：劉後頌組長、蘇芳儀助理員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陳蓓綺行政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**略。**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

- 一、為因應開學整備，有關開學典禮、開學防疫管制作為及體育場館管制作為，請學務處及體育室將蒐集之鄰近學校及六大指標學校作法訊息，請於 8 月 22 日前先提送請俞副校長參閱，俾利會前向校長報告。
- 二、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 1/P.6)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辦理111年度專科以上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法規與實務案例研習班(南區場次)之相關防疫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14202558 號書函(如附件 2/P.14)，為使專科以上學校瞭解處理不適任教師法規適用及作業程序，爰辦理上開研習班，並委由本校承辦南區研習班場次，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
 - (二)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。
 - (三)地點：楠梓校區水園學院厚生樓 1 樓 A11108-2 多功能教室。
 - (四)參訓人員：南部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各校 1 人；暫定 41 人，至多不超過 50 人。
 - (五)辦理方式：實體課程，並採課程講授及實務案例研討方式進行。
- 二、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訓練課程需事先報名，本校可確實掌握參訓人員。
 - (二)參訓人員入場量測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；並備妥酒精供參訓人員隨時使用消毒。
 - (三)活動需討論，將安排固定座位分組討論。
 - (四)人事室工作人員及參訓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開窗。
 - (五)會議前及會議後以酒精消毒桌面及討論室環境。
 - (六)會議後提供午餐及塑膠袋，請參訓人員離開教室後再食用。
 - (七)配合學校防疫政策及措施辦理相關防疫作業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依規劃辦理，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8 月 3 日) (附件 3/P.26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8 月 3 日) (附件 4/P. 28)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8/5 起) (附件 5/P. 29)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秘書室：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名單 (附件 6/P. 33)

決 定：洽悉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